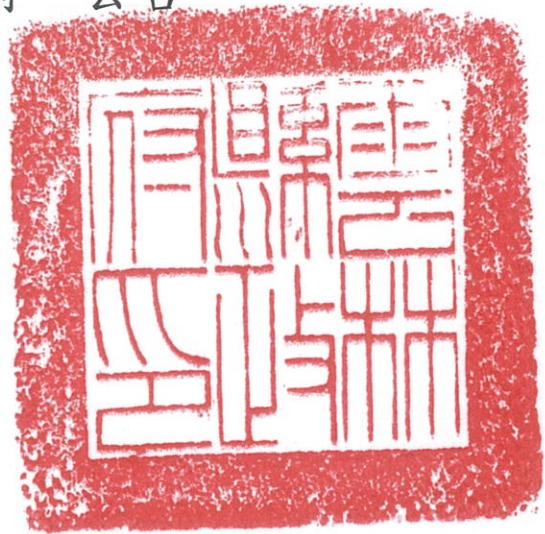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5118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」。

二、種類：宿舍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501號。

四、地段和地號：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389地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建物本體為73.86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389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具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日式宿舍之歷史價值，見證臺灣土地登記制度變化與歷程。

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構法及空間配置依日治時期標準官舍築造，表現日式宿舍磚木混構風格與建築技術。

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雲林地區少數保留完整之日治時期出張所宿舍，並與前棟出張所共同形成場

域。

- 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